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 框架协议

买方：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0551-62998077

卖方：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7560671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数量
电子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治疗型)	HD-510	套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备注： (1) 上述产品价格详见采购合同（分合同），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各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2) 各使用单位可根据临床使用需求决定选择性采购招标文件中列明须单独报价的配件（或附件），采购合同（分合同）价格为相应标准配置设备中标价格与未选择采购（减少）配件（或附件）价格的相应价格之差，或实际合同（分合同）价格为相应标准配置设备中标价格与选择多采购（增加）配件（或附件）价格的相应价格之和。				

具体使用单位：

产品名称	使用单位	单位	采购数量
电子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治疗型）	利辛县第二人民医院	套	1
电子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治疗型）	全椒县中医院	套	1
电子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治疗型）	长丰县中医院	套	1
电子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治疗型）	凤台县中医院	套	1
电子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治疗型）	叶集区平岗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套	1
电子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治疗型）	当涂县人民医院	套	1
电子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治疗型）	泗县人民医院	套	1
电子内窥镜 胃肠镜系统（治疗型）	泗县草沟镇中心卫生院	套	1
合计			8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框架协议
- (2) 使用单位与卖方在本框架协议内签订的采购合同（分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6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到使用单位指定的地点，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四、验收要求

由使用单位按照安徽省紧密性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采购合同（分合同）条款执行。

五、付款方式

由使用单位按照安徽省紧密性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采购合同（分合同）条款执行。

六、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五年。

(二) 安装后给买方医工及医务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三)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全保（含/）费用按照分合同总价*3%/年收取。

(四) 如果设备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递交给各使用单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保函要求：

(1) 卖方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使用单位，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使用单位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采购协议。

（四）使用单位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五）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六）使用单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九、签约地点

本框架协议在买方所在地签订，使用单位与卖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分合同）在使用单位所在地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6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日 期：2025.7.30

卖 方：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志强

日 期：2025.7.30

